

证券代码：430758

证券简称：四联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的

专项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可转债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编制的《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同意通过就定

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编制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载明了风险揭示条款，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可转债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能够更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规则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6日